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0月6日第303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94年10月6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鄭兼主任委員文隆 紀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報告案件:

第一案:「94年度都委會委員赴美東參訪運動關聯建設、水岸

發展及其帶動之城市發展」報告案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第二案: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臨水線85公尺退縮規定及公園

用地(公2、公3)檢討報告案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八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凹子底原農 16 地區) 學校用地(文中 30)為學校用地(文中、文小)審議 案。

決 議:請提案機關強化本案變更理由之論述(學區劃分、學校 用地檢討、配合 TOD 發展政策…);餘照公展草案通過

第二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道路用地(部分楠梓立 體交叉道)為農業區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;專案小組意見如下:

- (一)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。
- (二)公展期間異議案綜理情形如下:
 - 1. 編號第1案:本案維持原公展草案。

- 2. 編號第2案:
 - (1) 本案維持原公展草案。
 - (2) 申護團隊所提相關意見供規劃機關未來辦 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參考。
- (三)計畫書闕漏文字請規劃機關修訂;另硏議結論係 供規劃機關規劃作業之參酌,不宜將之作為規劃 之依據,有關異議案綜理規劃研析意見2.予以 刪除。

第三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凹子底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 (一)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5決議:

- 1. 高速鐵路局於會中撤案,故維持原計畫。
- 2.請將 93.6.7「高鐵左營站、附屬事業大樓及轉運專用區開發協商會議紀錄」結論(二)「有關高鐵車站等開發所衍生整體城際運輸問題,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承諾未來將配合本市需求妥適解決」納入計畫書中。
- (二)容積移轉相關規定依「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 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附帶決議:

- (一)請規劃機關將增、修訂之相關條文全部列入彙整表中,使程序完備。
- (二)刪除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
第四案:「擬定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住宅區(紅毛港遷村用地) 細部計畫案」審議案。

决 議:請依下列意見修正,餘照公展草案通過:

(一)本案案名請修正為「擬定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住宅區(供紅毛港遷村安置使用)細部計畫案」。

(二)請釐正計畫書 P4 表三及 P6 住宅區(供紅毛港遷村安置使用)面積數據。

第五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灣子內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

次通盤檢討)案 審議案。

決 議:提下次會審議。

九、散會時間:下午17時35分。